

語
文
研
究
論
集

林
萬
菁

南洋理工大學
國立教育學院中文系榮譽

语文研究论集

林万菁著



南洋理工大学
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丛书



SNP

泛太平洋出版私人有限公司

国立教育学院

中文系丛书

总序

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中国语言文化系肩负培养华文专才与华文教师的重任，既开设了中国语言与文学的课程，也提供华文教学的专业训练。为了更好地完成任务，中文系的同事多年来不断钻研，在语言、文学、教学法、教学科技等领域，都有可观的研究成果；其中相当多的研究对华文教育工作者极有参考价值。

为了让华文同道能分享我们的研究成果，我们提出了编撰“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丛书”的构想；希望借此促进新加坡华文与华文教学的研究，并为华文教师和相关华文与华文教育的人士，提供必要的信息。

收录在丛书里的著作，是同事的个人研究成果；中文系只审定著作的学术水平，及其对华文教育工作者的参考价值。著作里提出的见解，只代表作者个人，而不代表中文系。

陈照明

南洋理工大学

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主任

序

认识林万菁教授也有 26 年了，总觉得他是个彬彬君子，而且多才多艺。他弹得一手好琵琶，写得一手好字，待人温文有礼，遇到不合理的事，也只是无奈地笑一笑，从没见过他动怒。但对于教学和研究，却固执始终，数十年如一日。他非常了解“薪火相传”的道理，对于学生，更是鼓励和体贴得无微不至。他为学生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常常也是我所不忍拒绝的。

在别的行业有更好的前景，而从事中华语文研究和从事教育一样，已经少人问津的时代，万菁能投身于此，而且更可贵的，是他更能欣赏他人的成就。我看到不少“煮豆燃豆其”的现象，但在万菁的身上，我却看到他严于律己而宽于人的品德。

古人认为文如其人，万菁做学问，对语言问题的观察非常细致，写成的文章，如行云流水，自然而不雕饰。他在文学和语言两方面，都各有成就。无论是发表意见，或者讨论学术问题，从没有咄咄逼人的气焰。跟那些在学问

上有些许成绩，就表现得好像天下的学问都集中在自己一身，处处让人感觉到那挥之不去的傲气的“学问家”相比，万菁给人的印象，是平稳而有深度的。

万菁也了解人情世故，但不落俗；也有自己的性格，但从不一意孤行，是一个相当平衡而谦虚的学者。他的《语文研究论集》出版在即，邀序于我。我只把这些年来与他相处的一点观察写下来，除了肯定他的学术成绩之外，也希望他在学术上有更高一层的成就。

周清海

29.1.2002

(周清海教授现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
中心主任兼国立教育学院中文系教授)

序

林万菁先生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学者，在文艺创作方面，新诗、散文、小说无一不能，在传统艺术方面，精于绘画，书法遒劲，琵琶技艺也不同凡响。我们可以想像这样一个有多方面兴趣的人通常不甘于独坐书斋，做枯燥的语言文字的研究。可是他偏偏不怕孤独，不嫌枯燥，从事语文研究多年，而且对许多问题都提出独到的见解。这本小书中收集的是他近年来发表的一部分文章，读者可以轻易地发现他的文章从不好高骛远，都是“言之有物”的。

在我看来，这本文集有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讨论词汇。从修辞与文化的关系、中英文“动名词”的用法，谈到“非规范词汇”的研究和新加坡华语词汇的特点。第二个主题是一篇探讨“同类字”的长文。林先生把王力的说法往前推进了一层，认为部首相同、义类相同的固然是“同类字”，但部首不同、义类相通，以及形体全异而义类全同的也应该是“同类字”。

认识林先生已经超过十年，一九九九年底，我到新加坡国立大学担任杰出访问教授，又时相过从。在写这篇序的时候，他已从新加坡国立大学转到南洋理工大学任教。这所大学用的是原来南洋大学的旧址，林先生原是南大毕业的，回到母校的校园，一定可以激发更多的灵感，让我们可以读到更多的新作吧！

丁邦新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四日于香江清水湾

(丁邦新教授现任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

总序	
周序	
丁序	
一、论华语教学中处理语言变异的一些实际问题	1
二、论非规范词汇的研究意义	15
三、从非规范到规范——新加坡华语词汇的变异问题	35
四、与新加坡华语有关的一些异形词	41
五、新加坡华文词汇的规范趋势：与过去相比	53
六、从修辞的观点看非规范的“有”字句	69
七、以借用古语词为例论修辞与文化的关系	89
八、以华文为例略说语言与文化的关系	99
九、论周有光的语文观	107
十、关于欧化	113
十一、论现代汉语中的“动名词”	119
十二、关于同类字研究的若干问题	131
后记	179

论华语教学中处理语言变异的一些实际问题

一、

所谓“华语教学”，实即“汉语教学”，也可说是“中文教学”。在新加坡，“华语”相当于“汉语”，“教华语”或“学华语”通常也就是“教汉语”或“学汉语”。当然，其中存在着不少细微的用语差异，但基本概念还是一致的。本文着重讨论华语教学当中在处理语言变异方面的一些实际问题。

由于变异无所不在，对语文教学影响至深，如果忽略了有关的语言现象，往往只能作单层面的灌输与应用，而让教、学双方倍感困惑。有时教者不仅困惑不解，而且无法进一步剖析，也无法向学习者或学生解释得比较清楚；这一来，自然干扰了语文教学的完整程序，令人觉得遗憾。倘若能够比较有系统地针对有关的现象加以研究，从语言变异的角度提出处理方式，则对语文教学可以产生具体的效果，而且贡献不在话下。限于篇幅，仅仅集中讨论四个方面的变异：(1)同词异字；(2)词汇变异；(3)改变成语或固定短语的用法；(4)同词异指。

二、

先说第一种变异用语：同词异字。

“同词异字”指的是某一词语，可作两种或多种写法。英语当中，有一部分的词语在拼写方面有英国英语(British English)与美国英语(American English)的区别，如“centre”作“center”，“night”作“nite”，“programme”作“program”，theatre作“theater”，“traveller”作“traveler”，“catalogue”作“catalog”，“analyse”作“analyze”，不一而足。与此相比，汉语词语的用字差异俯拾皆是，范围更为广泛。这种现象的出现，与汉语久远的发展历史不无关系。

比如说：“火锅”是个常用词，在课文中也出现，出现时的“词形”是“火锅”，“锅”字的形旁是“金”字边。这个词形显然是规范的写法，普遍为用语者所接受。然而，离开课室，可能发现市面上的用语与课本上的词形略有差距。有的招牌或广告用语居然将“锅”字写为“火”字边的“焗”。于是，“火锅”便作“火焗”了，“火”的意味就更加突出。如果学生要学的是真正的语言(real language)，不是人工化所造出的语言，那么，这样的用例值得关注。

究竟“焗”与“锅”能否相逼？如果通用，那是“异形词”或词里头的“异体字”问题。如果不通用，则“焗”字不过是一时笔误，错用而已。

“焗”是不是确有其字呢？“焗”的写法应该是依

“锅”字声旁类推的简化字，繁体即“𪗇”字。这个字相当冷僻，一般的汉语词典如《现代汉语词典》无法查到，即使是《康熙字典》，此字也缺收。其他字典如《辞海》、《中华字海》（迄今收字最多者）等也查不到，倒是徐中舒主编的《汉语大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收录了这个字，但并未作出解释。在页929，该字注明如下：

𪗇 guā 《字汇补·火部》：“𪗇，古夸切，音瓜”，见《释典》。

这里引用了清代吴任臣编的《字汇补》为证，但也只说出“𪗇”的字形出自佛教典籍，却未说明与“饭锅”的“锅”相通。如果按所注的读音，则读为“guā”，与“锅”(guō)不尽相同。当然，依古音可能二字相通，但“𪗇”字毕竟十分罕见。除非“𪗇”字随若招牌用语而日渐普遍，否则，这个“𪗇”字并不能作为“锅”的异体而加以使用。与此相类的，是“潮州”的“州”。这里的“州”原来没有水字边的“ㄗ”，但近几年在熟食档、酒楼以至广告的用语当中，经常发现“潮州”写为“潮洲”的情况。如“潮州糜”（潮州粥）便作“潮洲糜”。传之既久，“潮洲”这一词形俨然是“正统”，有的用语者甚至以“潮州”为讹。这根本是积非成是的用法。也许经商求财，“水”则主财，也可生财，于是多水为旺，就以“洲”代替“州”字。尽管古汉语中有“州”、“洲”通用的用法，但“州”、“洲”语义有所区分且用为二字之后，刻意将“潮州”写为“潮洲”，的确不妥。正如“广州”、“扬州”、“苏州”、“杭州”

等，一概只以“州”为标准字形，并未改为水字边的“洲”字。

以上例证，说明判断用字的变化与教学上的干扰现象。再如“焖”（𨵿）字与“炆”字，可否相通，似有争议。或谓有关用法只是方言字、俗字的互用问题，不必过于在意。以华语而言，“焖”、“炆”二字读音有别。《现代汉语词典》兼收二字，解释如下：

(1) 焖 mèn 紧盖锅盖，用微火把食物煮熟或炖熟：～饭／油～笋／～一锅肉。

(2) 炆 wén 〈方〉用微火炖食物或熬菜。

《现代汉语词典》注明“炆”为方言词，却未将“焖”标为方言词，也未进一步说明两字有同词的关系。从字面的解释比较，用语者可能还要把握其语义间的细微差别（nuances）。其实，揆诸生活，“焖”字是常用词，经常见及。例如：“红焖羊肉汤”是一道名菜，但“焖”字有时作“炆”。可见用语者以“炆”通“焖”。依粤语方言，“炆”字易写又习见，但“焖”字也未尝不可。不过，如果按华语的用法，则以“焖”字为准，而“炆”字读音不同，只能以方言词加以对待。其实，“炆”可能真的是另一种烹调法。宋代《集韵》里的解释是：“炆，𤇀也。”按《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对“𤇀”（yūn）的解释，则只是指“微火；无焰的火”（第1558页）。由是观之，粤方言的“炆”是个形声字，“文”的音与“闷”的音相近，以“炆”代“焖”是可以理解的。

其实,在教学上更易引起争议的是一些异形词。异形词又称异体词,形异而词同,稍一不察,便可能视之为另一词语或责其误写。例如新加坡小学课本内有“狡滑”一词,“滑”字用的是“滑溜溜”、“滑动”的“滑”,而不用一般的“犬”字边(犴)的“猾”。虽然“狡滑”与“狡猾”相通,但前者的字形毕竟属于罕用,在课本内出现,使得学习者以为“狡滑”最为规范。离开课室,也许认为一般用语者常用的“狡猾”是不对的写法。这样的矛盾,徒增困惑。当然,“狡”字比较常用,可以和其他单音节词相搭配,组成新词,如“狡辩”、“狡黠”等,而“猾”字除了“狡猾”一词之外,几乎很难与其他单字相组配。相反的,“滑”字是常用字,易于使用。不过,让学生强记“狡滑”的字形,而与真正生活中的“狡猾”用字又不相同,恐怕在教学效果上大为不利。此外,底下一系列的异形词,值得关注:

- (1) 气球 / 汽球
- (2) 鸦片 / 雅片
- (3) 糟蹋 / 糟踏
- (4) 偶尔 / 偶而
- (5) 交代 / 交待
- (6) 精英 / 菁英
- (7) 朝廷 / 朝庭
- (8) 辜负 / 孤负

这类词语，在教学当中，时能遇及。近年来，由于地区性用语趋势渐有分歧，以致有的通行于香港、台湾，却不一定通行于新加坡。如“气球”是中國大陸所订的规范词，但其他地区则不一定完全接纳。大约七十年代以前，新加坡常用另一词形“汽球”，但八十年代迄今，则以“气球”为标准词形。至于“鸦片”，以“优雅”的“雅”代替“乌鸦”的“鸦”目前大体已不流行，但偶然出现，不可轻率指为错讹。其他六组例证，可能交替出现，不足为怪。不过，“辜负”之作“孤负”，在旧小说或戏曲中较能见到，目前则以“辜负”这一词形为准。

与此相类的，恐怕以“身分”和“身份”这两个词形最具争议。由于精简汉字及简化汉字的结果，“身分”的“分”一般已经不写“人”字旁。然而，香港、台湾地区仍然常有写“身份”这一词形，也可能“身分”、“身份”交替出现，并无特别严格的限定。如果用语者能达成共识，假以时日，相信“身分”足以代替“身份”，借此减少词形的纷扰，也减轻学习者的负担。不过，目前仍以“身份”较常用。

同样的，新加坡华语中“巴刹”一语，指的是市场或菜市场，音译自马来语“pasar”。“巴刹”一词纳入课本之中，小学生就必须掌握。由于六十年代末推行简体字的影响，新加坡课本中一度使用“杀”代替“殺”与“刹”，于是“巴刹”成了“巴杀”；后来为了避免混淆字形，不

再如此替代,近年新编的华文课本便改“巴杀”为“巴刹”,还其本貌。在教学上,如果不明其所以然,便觉得词形有欠稳定,难以适从。又如“年青人”与“年轻人”的词形,随着传媒的广泛使用,似乎已渐渐可以互换。其实,在“你还年轻……”这类的表达里头,“年轻”的“轻”指的是年纪较小、年龄不大。至于“年青有为”一般习用“年青”的“青”。由此可以看出词形的规范并非一成不变,但顾及词义和用语的范围仍是十分重要的。

三、

接着,讨论第二种变异用语:词汇变异。

有些词汇,在使用了一段时间之后,经用语者刻意变更,便出现异化的现象。比如说,“残障人士”一语使用已有多时,虽然觉得不很贴切,但台湾早用“残障”,于是沿用至今。中国方面多用“残疾”,新加坡过去一度用过“残缺”,而香港惯用“伤残”、“残疾”。关于这几个词语的交替出现及使用实况,可参照汪惠迪《新加坡特有词语词典》(新加坡:联邦出版社,1999)第38页所述。近年一些文件或有关协会的公文,以“体障人士”(the physically disabled)代替了“残障人士”的称法。究竟这几种用语,何者为优,一时不易下定论。不过,为了避开“残”字的不愉悦意味,改用“体障”的确是值得深思的一种词汇选择。只是,“体障”的涵盖范围也许比较狭小一些。

又如“创意写作班”一语，近年屡见不鲜。这个词语指的是教导“creative writing”的课程；也许因为教导年龄较小的孩子不适合马上将之称为“创作班”，于是改称“创意写作班”。事实上，英语的“creative writing”原指“创作”，而“创作”也可浅可深，寓含创意，不言而喻。所谓“创意写作”，是一种生造词，在语感上不大自然。尽管“creative thinking”译为“创意思维”，但“创作”一词概念明晰、构词完整，是否必须弃之而易为“创意写作”，以配合“creative writing”这种组合的表达方式，恐怕必须认真研究。

再如“投资动作”一类的表达，随着传媒的频频使用，已经日益流行。这里的“动作”，指的是“action”，似乎代替了传统的“行动”一语。推而广之，其他的一些“行动”也改称“动作”了。这一来，词汇就产生变异，不得不察。

不久前，新加坡《联合早报》建议以“游轮”代替“邮轮”（cruise），使之更为名副其实。不过，一名之立，并非一朝一夕可以让用语者普遍接受。至少，迄今为止，报上的广告或一部分的新闻仍坚持用“邮轮”一词。也许这涉及法律名称及习惯用语等问题，也可能涉及一些用语者的偏好或对词汇的认知与接受问题。换句话说，纵有理据，有时不一定能使词汇变异马上发挥作用。